

約翰福音第 8 章記載了一則充滿黑暗與光明的片段：一清早，一班文士和法利賽人帶一名犯姦淫的婦人來到耶穌前，要求祂判斷；表面上，他們是光明正大地執行律法的要求，但內裡的動機卻是黑暗的，為要試探耶穌。按情理，那婦人該受罰，但在審判的過程中，卻被利用為試探主的棋子，人性的尊嚴被剝削。而在場的眾人只看到那婦人的黑暗面，忘記了對方和自己都是長期活在黑暗的世界中，無可避免地被罪污染，滿有罪性；所以，當大家正興奮地想作光，仿如法官來執行審判時，耶穌只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」慕然，大家都發現自己的盲點；當人被神的話語光照內心的黑暗時，只好羞愧地放下審判的石頭，離開現場。

然而，故事還未結束，離開現場只是即時的反應；當人被光照亮內心的黑暗時，該如何自處？約翰福音八 12~20 節記載了耶穌在這背景下的教導。

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「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(約八 12)

很多人解讀這經文時，多集中討論光的作用。其實大部分人都知道光的好處，只是當我們竟在黑暗污穢中遇見光時，我們該自問：我對光有什麼即時的反應及自省後的回應呢？

經文記載了法利賽人面對光時的即時反應：他們只信自己的偏見，執著於判斷耶穌的錯來顯明自己的光明，仍執迷於向外看而不向內望，因而錯過被光照亮內心的恩典時刻。

現實中，也確有不少信徒即使曾被神的話語光照過，卻仍然繼續過自以為知道的生活。為何會這樣？原因可以有很多，其中一個是我

們對內在的黑暗缺乏自省，即使遇見光，也只停留在即時的反應上，而不懂從寶貴的經驗中學習，作出建設性的回應。

所以，我們必須了解人對光有什麼反應。光有一特點是叫人看見，但看見其實是後來才發生的結果。一個長期活在黑暗裡的人，當看見光時，起初眼睛因適應不到而想逃避光，甚至討厭光。在現實中，確有不少人煩厭和不適應主的教導而逃跑，放棄成長。

然後，由黑暗走向光明是一個成長過程。例如當我們赫然發現，昔日努力建立的虛假自我形象在光的影照下，原來是充滿污穢的，這種真我發現帶來的心靈震盪又會令人卻步，不願再走近光。可是，若我們繼續堅持走近光，看清真我的本相後，就會發現主的心意是要拿走自我的迷戀和執著，我們才懂得謙卑和自由。接著，當我們開始懂得分辨內心的黑暗和光照的流動，才漸漸明白何謂跟隨主：在真實的世界中，黑暗從來沒有離開過我們，反而我們因眼睛明亮而察覺更大的黑暗，只是，現在我們已略懂如何在黑暗中「得著生命的光照」，就是不被黑暗嚇倒而灰心，且借助聖靈的能力去抵擋內心牽引出來的惡，不以惡對惡，卻學習以愛來溶化惡。耶穌以愛走上十字架的路，正示範了如何身處在極大的黑暗中，卻不走在黑暗裡，仍能反照生命的光。

在現實生活中，光與黑暗對決的例子不勝枚舉。大環境如政治上的角力何等黑暗已不用多說，即使在教會裡也不例外，因為事奉者都是罪人，只是蒙恩得救而已。例如我起初本著光明的意願去事奉，但在過程中，發現我付出的努力被粗暴地拒絕時，內心的憤怒最容易被黑暗勢力勾引，渴望作出以暴易暴的反擊(即時的反應)；但當我願意被神的話光照，梳理情緒和放下執著，並按主的心意作建設性的回應(反省後的回應)，那我就突破了自我的框框和判斷了。所以，事奉的目的不單是完成某些活動/計劃，而是在人際的處事互動中，當光明和黑暗對決時，我們這班蒙恩的罪人如何回應才是重

點。所以，光與黑暗對決的戰場不單在外，也在內，而弔詭地，內在的平靜可感染外在的互動，反之，內在的干戈則會加強外在的風雨；故此，是仁是敵，只在乎我們內心的懸念；是成是敗，全在於我們轉念之間。

但感恩，主耶穌不看事情的表象，祂看人的內心，卻不責罵，也不即時判斷，祂只用愛來挽回。